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231

10位ISBN编号：751184423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杨秀清、法律考试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杨秀清

页数：2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内容概要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2013全新法律版）》以杨秀清老师的课堂讲授为主，集聚了杨老师多年的讲授经验和授课精华，根据司法考试最新命题规律和特点，总结分析了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的考试要点，重点讲解考试难点。

为更好服务考生，《司法考试名师讲义：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2013全新法律版）》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变化，第一时间免费增补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书籍目录

导读：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第一讲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 二、民事诉讼法 第二讲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二、基本制度 第三讲主管与管辖 一、主管 二、级别管辖 三、地域管辖 四、裁定管辖 五、管辖权异议 第四讲诉 一、诉的概述 二、反诉 第五讲当事人 一、当事人概述 二、原告和被告 三、共同诉讼 四、诉讼代表人 五、公益诉讼 六、第三人 第六讲诉讼代理人 一、法定代理人 二、委托代理人 第七讲民事证据 一、民事证据概述 二、待证事实 三、举证责任 四、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五、民事诉讼证据的其他规定 第八讲期间与送达 一、期间 二、送达 第九讲法院调解 一、法院调解的含义 二、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第十讲保全与先予执行 一、保全 二、先予执行 第十一讲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一、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二讲普通程序 一、起诉与受理 二、审理前准备 三、开庭审理 四、撤诉与缺席判决 五、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第十三讲简易程序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三、简易程序的具体程序规定 四、小额诉讼程序 第十四讲二审程序 一、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二、上诉案件的审理 三、上诉案件的裁判 四、二审裁判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讲审判监督程序 一、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二、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三、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四、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五、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第十六讲特别程序 一、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二、选民资格案件程序 三、宣告公民失踪或死亡案件程序 四、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程序 五、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程序 六、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程序 七、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程序 第十七讲督促程序 一、督促程序的概念与特点 二、支付令 第十八讲公示催告程序 一、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及特点 二、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三、公示催告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四、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第十九讲民事判决、裁定与决定 第二十讲执行程序 一、执行程序概述 二、执行开始 三、执行措施 四、执行中止与执行终结 第二十一讲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及一般原则 二、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三、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 四、涉外民事诉讼中的送达 五、司法协助 第二十二讲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一、仲裁范围 二、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十三讲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一、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员 三、中国仲裁协会 第二十四讲仲裁协议 一、仲裁协议概述 二、仲裁协议的内容 三、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讲仲裁程序 一、仲裁申请与受理 二、仲裁财产保全 三、仲裁庭 四、仲裁审理 五、仲裁和解、调解与裁决 第二十六讲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一、仲裁裁决的撤销 二、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第二十七讲涉外仲裁 一、涉外仲裁的概念 二、涉外仲裁机构 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程序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例如，甲贸易公司以供货单据为依据，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确认在甲贸易公司与乙建筑公司之间存在钢材买卖关系，则属于确认之诉。

又如，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在张某与张老太太之间不存在养父母子女关系，也属于确认之诉。

由此可见，确认之诉是围绕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进行的，具有下列特点：第一，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具有现实意义；第二，双方当事人之间就该法律关系是否存在发生争议；第三，请求法院确认法律关系存在或者不存在。

2.变更之诉。

变更之诉，也称为形成之诉，是指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改变现存的某种法律关系的诉。

例如，甲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与其丈夫乙某离婚，属于变更之诉。

又如，甲贸易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解除其与乙机械公司之间的合作合同关系，也属于变更之诉。

可见，变更之诉是围绕法律关系的变更进行的，其具有以下不同于确认之诉的特点：第一，当事人之间无争议地现实存在某种法律关系，如父母子女关系、夫妻关系、合同关系等；第二，双方当事人就法律关系是否应当变更发生争议；第三，变更判决生效之前，原法律关系不变；变更判决生效后，原法律关系即消灭。

3.给付之诉。

给付之诉，是指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请求法院责令义务人履行一定的实体义务，以实现自己合法权益的诉。

当然，在给付之诉中，根据给付的内容，通常可以将给付之诉分为物的给付之诉与行为的给付之诉；在物的给付之诉中，又可以根据物的不同而分为特定物给付之诉与种类物给付之诉。

例如，买方基于购销合同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责令卖方及时履行交付货物义务的诉，即属于物的给付之诉；又如，甲贸易公司基于加工合同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责令乙工艺品公司及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加工1000件玉制工艺品的义务，则属于行为给付之诉。

此外，在给付之诉中，还可以根据给付的时间，分为现在给付之诉与将来给付之诉。

不论哪一种给付之诉，都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实体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可以是双务关系，如基于买卖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可以是单务关系，如基于出借人将借用物出借给借用人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第二，双方当事人就该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议；第三，要求义务人履行实体义务，以实现权利人的实体权利。

[特别提示] 诉的种类的判断应当以当事人的请求为依据，因此，变更之诉与给付之诉中是否包含确认之诉取决于当事人是否对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提出确认请求。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编辑推荐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2013)(法律版)》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变化,第一时间免费增补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